

海安栟茶运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

一标段：海安栟茶运河沿线生态河道治理工程-开发区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3206210336000083002

标段编号：S3206210336000083002001

招 标 人：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安栟茶运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

一标段：海安栟茶运河沿线生态河道治理工程-开发区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安栟茶运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已由海安市数据局以海数据投资〔2025〕12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即招标人）为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市本级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一标段：海安栟茶运河沿线生态河道治理工程-开发区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团结河、幸福河、私盐河。

2.1.2 建设规模：本标段涉及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条河道，分别是团结河、幸福河、私盐河。团结河：本次整治段北起栟茶运河，南至葛港河，全长约 3100m。幸福河：本次整治分为两段，其中幸福河（南北段）为幸福河支流，本次拟进行水系联通，河道南邻幸福河，北起新生河，全长 712m；本次幸福河（东西段）整治工程西起新长铁路，东至百岁路，全长约 1646m。私盐河：本次整治段西起立公河，东至春风河，整治段长约 3583m。工程等别为 V 等，建筑物为 5 级。

2.1.3 合同估算价：一标段约 20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2.1.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2.1.6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为 4 个标段，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工程的 4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开标顺序按一→二→三→四标段顺序开标，并按开标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首先按开标顺序推荐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然后再按开标顺序推荐各标段的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已在前一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可以参与后序标段的开标、评标，但不再被推荐为后序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2.2 招标范围：海安栟茶运河沿线生态河道治理工程-开发区，包括河道疏浚、生态防护、配套新建构筑物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 b.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 c.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 d.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 e.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 600 万元及以上（以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为准）的河道整治工程施工业绩。

注：(1)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施工合同协议书；③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鉴定书（含签名表），或者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加盖公章的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2)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从企业主体信息库获取，否则不予认可。

3.3.2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种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3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4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或南通市或海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3.3.6 投标单位因安全、生产事故被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3.7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8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的规定，江苏省内的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投标人如为省外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要求，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企业注册执业人员满

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条件。企业注册执业人员达标情况，施工总承包特级及一级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所需的注册建造师按“标准”考核，其他资质所需的注册执业人员暂时按“标准”中同类别最低等级资质的要求考核。注册执业人员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注册人员数量进行认定。江苏省外的投标人某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企业注册执业人员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3.3.9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专职安全员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

3.3.10 投标人须提供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法定代表人（A类）、拟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B类）、专职安全员（C类），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11 投标人承诺书；

3.3.1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3.3.13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书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0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3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评标标准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即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70</u>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24</u> 分 人员配备: <u>4</u> 分 类似业绩: <u>2</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的 20% (四舍五入取整)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C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6%、97%、98%; $K2$ 的取值为 95%。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分标段随机抽取确定。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满分 70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正偏离 1%, 扣减 1 分, 每负偏离 1%, 扣减 0.5 分,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基准价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2)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 24 分, 暗标)	(1)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施工组织设计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不包含第 4 项篇幅扣分) (4) 施工组织设计, 总页数不得超过 80 页 (单面为 1 页), 每超过 1 页的, 扣 0.02 分。 (5)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 (如项目组成成员姓名, 请以岗位、职务等替代) 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专有标记等。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单位存在明显提示或者泄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内容, 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table><tr><th>序号</th><th>评审因素</th><th>满分值</th><th>评审标准</th></tr><tr><td>1</td><td>河道疏浚工程</td><td>5</td><td>对河道疏浚工程施工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合理的得 3.5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5 分, 最高得 5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td></tr><tr><td>2</td><td>生态防护工程</td><td>5</td><td>对生态防护工程施工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合理的得 3.5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5 分, 最高得 5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td></tr><tr><td>3</td><td>配套构筑物工程</td><td>5</td><td>对配套构筑物工程施工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合理的得 3.5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5 分, 最高得 5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td></tr><tr><td>4</td><td>施工进度计划</td><td>5</td><td>对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合理的得 3.5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5 分, 最高得 5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td></tr><tr><td>5</td><td>保证措施</td><td>4</td><td>对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合理的得 2.8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2 分, 最高得 4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td></tr></table>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审标准	1	河道疏浚工程	5	对河道疏浚工程施工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合理的得 3.5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5 分, 最高得 5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2	生态防护工程	5	对生态防护工程施工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合理的得 3.5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5 分, 最高得 5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3	配套构筑物工程	5	对配套构筑物工程施工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合理的得 3.5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5 分, 最高得 5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4	施工进度计划	5	对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合理的得 3.5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5 分, 最高得 5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5	保证措施	4	对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合理的得 2.8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2 分, 最高得 4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审标准																							
1	河道疏浚工程	5	对河道疏浚工程施工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合理的得 3.5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5 分, 最高得 5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2	生态防护工程	5	对生态防护工程施工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合理的得 3.5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5 分, 最高得 5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3	配套构筑物工程	5	对配套构筑物工程施工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合理的得 3.5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5 分, 最高得 5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4	施工进度计划	5	对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合理的得 3.5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5 分, 最高得 5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5	保证措施	4	对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合理的得 2.8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2 分, 最高得 4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2.3.3(3)	人员配备(满分 4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 1 分; 具有水利工程类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 1 分; 具有水利工程类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 3. 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 施工五大员【指施工员、质检员 (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 人员不可兼任】配备齐全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4. 施工五大员配备齐全的基础上, 上述人员中的施工员或质检员 (质量员), 每有一人具有水利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以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否则不得分。
2.3.3(4)	项目负责人业绩 (满分 2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项目竣工或完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以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为准）的河道整治工程施工业绩，并在该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施工合同协议书；③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鉴定书（含签名表），或者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加盖公章的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且须能体现该业绩为项目负责人业绩，这三项证明材料中至少有一项载明拟派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2)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从企业主体信息库获取，否则不予认可。 (3)上述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业绩为同一项目时，该业绩不得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其他事项

9.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40 万元。

9.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9.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9.4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9.5 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为：陶明，相关负责人为：顾铁生

9.6 该项目受理异议的联系人：顾铁生，联系方式：0513-88917378

9.7 投标人同步的主体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须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长江中路 88 号

地址：海安市长江中路 122 号

联系人：顾铁生

联系人：陈钧、景倩雯

电 话：0513-88917378

电 话：0513-81813576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软件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12-58188503

驻场服务地点：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徐飞翔

联系电话：19962108758

海安市营商环境举报电话：12345 热线、 邮箱：hafgw9912@126.com 电话：0513-81868395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海安市长江中路 88 号 联系人：顾铁生 电话：0513-889173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长江中路 122 号 联系人：陈钧、景倩雯 电话：0513-81813576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海安栟茶运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 标段名称：海安栟茶运河沿线生态河道治理工程-开发区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如有分包计划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应取得招标人同意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分包金额要求：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所有分包工程须按照国家资质管理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相关单位施工，且须报招标人核定并签订分包合同后方可施工。本标段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及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22570137.71 元。 2. 编制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需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 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 三类）；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的职称证书；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施工五大员【指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人员不可兼任】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

		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栏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有）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 ☒投标人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书；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①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现金形式（必选项） ☒②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必选项）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40</u> 万元 其他要求： （1）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2）如采用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确认是否生效。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并提供基本账户付款回单，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 条。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等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2. 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 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或不予退还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采用，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如项目组成成员姓名，请以岗位、职务等替代）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和提供壹套投标文件的清单大师等造价软件支持的全套电子文件，用普通光盘或 U 盘刻录送至招标代理单位。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2.1	开标程序	全程电子化开标程序：公布投标人名单-核验投标保证金-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应系数-解密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评审 -结束退场
5.2.2	解密时间	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

		支票等其中的任何一种形式。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u>10%</u>，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如采取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附件六开具，不得进行更改，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 3. 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单位履约完成后，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必须同时提供：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开标的异议，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递交书面材料或者通过 CA 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海安市数据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有关投标报价的说明： 1. 投标报价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投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熟读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和清单等相关资料，并充分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所需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的措施及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4. 投标人应认真考察施工现场，综合评估施工条件，充分考虑不利因素对工程进度和造价的影响，如利用原构筑物的状况、道路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场地、施工通道、施工区域防护、建筑（拆除）垃圾清运、施工噪音对群众影响、施工干扰、因施工所造成的结构物恢复、工期要求、材料设备采购等等诸多有经验的施工单位所能预见的各种问题，并充分体现在投标报价之中，结算时不调整。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5.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外的其他清除现场垃圾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人工、材料、机械、利润、税金、各项保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6. 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并对各项措施费进行报价，完成合同内容的各项总价措施费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7. 水、电接驳（含临时的施工水源、施工电源等所有接驳及挂表和管道及电缆等）：定量表计、接至施工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投		

标人现场勘察。

8. 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是总价控制，各投标人需认真测算成本、自主报价，不得直接参照最高投标限价随意下浮。如果投标人认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某一（或几项）项目或某一种（或几种）材料价格低于市场价则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不同意施工或要求增加费用。

9. 发包人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考虑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发包人已推荐品牌（详见清单或清单编制说明）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推荐品牌中的中高档产品的要求自行采购。承包人如选用非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应优于或相当于招标人推荐的型号，同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使用。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10. 现场文明管理：

10.1 遵照安全监督窗口要求，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64 号。施工过程符合安全文明生产的规定，按要求设置标准化围挡，管理用房、防尘降噪措施，以上工作需满足相关的要求。施工单位应设置连续硬质封闭围挡，高度城区内不小于 2.5 米，其它 1.8 米，其中公益广告张贴面积不少于围挡面积的 40%。硬件设施要求以安全监督窗口最新要求为准。

10.2 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须满足江苏省、南通市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标准，且满足《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海扬尘办〔2022〕1 号）的要求。做好防尘降噪及安全生产工作。执行《空气质量百日攻坚行动》《关于做好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的相关要求。

以上所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11. 施工过程要求：

11.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具备建筑垃圾处置资质的企业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

11.2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以及完工后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场，运至城管部门允许的堆放地，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清理标准及清理结果应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1.3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11.4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

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1.5 合同工期执行中标单位投标函中的工期，中标单位必须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

12. 其他说明：

12.1 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根据《海安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17〕100 号）《关于推进全县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海公节能办〔2018〕4 号）文件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设置工地食堂的要规范管理、集中准确投放餐厨废弃物，主动配合天楹公司集中收运。

12.2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包含对承包人分包或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的农民工管理）：本工程按《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 号）、《海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办法》（海政规〔2020〕7 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此可能增加的相应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2.3 工程审计：本工程执行《海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决（结）算审计操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93 号）。

12.4 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3 号）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2 号）。

12.5 本工程执行《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把环境保护纳入合同管理的通知》（通建工〔2018〕97 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要考虑相应费用，在施工中和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如上述相关文件有变化，按最新文件执行。

二、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

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切勿对CA证书进行任何变更或延期，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证书若需变更或延期，请撤销使用变更或延期前CA证书所制作的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并在CA证书完成变更或延期后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本项目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分别是标桥（国泰新点软件提供）和九稳宝（江苏妙笔提供），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两款工具下载路径如下：

标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软件全业务投标兼保函验证兼标证通）

九稳宝：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九稳宝）

两款工具技术支持如下：

标桥：徐飞翔 19962108758（微信同号），QQ:2339243135

九稳宝：李厚利 18994158269（微信同号）

注：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以电脑显示时间为准。

投 标 人 须 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

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正处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内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2.4 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已列在清单中，投标人不得改变。

3.2.5 本工程约定的招标服务费等费用由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次性代为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金额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 文等收费标准的 47.6% 收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此费用的支出，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

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多样化。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获取子账户：通过 CA 锁登录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账户名：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建行海安支行 账号：为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号（例如：32001647136052516962-XXXXXX）

(2)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4)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3.4.1.4 如采用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以下要求办理：

(1) 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并提供基本账户付款回单，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形式必须为“见索即付”。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招标人提请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出具书面材料后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等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异议，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无违反相关要求，信用承诺函自动失效。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或不予退还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

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采用信用承诺函形式的，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后五日内给招标人）；或者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3.4.7.2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海安：中国建设银行 0513-81819500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如需要）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

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

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15日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按规定的格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号文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提交或在线提出。书面提交时另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至少近一个月）。如法定代表人提交的，则另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至少近一个月），否则，不予受理。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即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

			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70</u>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24</u> 分 人员配备： <u>4</u> 分 类似业绩： <u>2</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Q1$ 的取值：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6%、97%、98%； $K2$ 的取值为 95%。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分标段随机抽取确定。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3)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满分 70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正偏离 1%，扣减 1 分，每负偏离 1%，扣减 0.5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基准价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2)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 24 分, 暗标)	(1)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施工组织设计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不包含第 4 项篇幅扣分) (4) 施工组织设计, 总页数不得超过 80 页 (单面为 1 页), 每超过 1 页的, 扣 0.02 分。 (5)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 (如项目组成成员姓名, 请以岗位、职务等替代) 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专有标记等。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单位存在明显提示或者泄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内容, 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table><tr><th>序号</th><th>评审因素</th><th>满分值</th><th>评审标准</th></tr><tr><td>1</td><td>河道疏浚工程</td><td>5</td><td>对河道疏浚工程施工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合理的得 3.5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5 分, 最高得 5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td></tr><tr><td>2</td><td>生态防护工程</td><td>5</td><td>对生态防护工程施工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合理的得 3.5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5 分, 最高得 5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td></tr><tr><td>3</td><td>配套构筑物工程</td><td>5</td><td>对配套构筑物工程施工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合理的得 3.5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5 分, 最高得 5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td></tr><tr><td>4</td><td>施工进度计划</td><td>5</td><td>对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合理的得 3.5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5 分, 最高得 5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td></tr><tr><td>5</td><td>保证措施</td><td>4</td><td>对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合理的得 2.8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2 分, 最高得 4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td></tr></table>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审标准	1	河道疏浚工程	5	对河道疏浚工程施工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合理的得 3.5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5 分, 最高得 5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2	生态防护工程	5	对生态防护工程施工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合理的得 3.5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5 分, 最高得 5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3	配套构筑物工程	5	对配套构筑物工程施工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合理的得 3.5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5 分, 最高得 5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4	施工进度计划	5	对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合理的得 3.5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5 分, 最高得 5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5	保证措施	4	对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合理的得 2.8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2 分, 最高得 4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审标准																							
1	河道疏浚工程	5	对河道疏浚工程施工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合理的得 3.5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5 分, 最高得 5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2	生态防护工程	5	对生态防护工程施工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合理的得 3.5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5 分, 最高得 5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3	配套构筑物工程	5	对配套构筑物工程施工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合理的得 3.5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5 分, 最高得 5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4	施工进度计划	5	对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合理的得 3.5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5 分, 最高得 5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5	保证措施	4	对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合理的得 2.8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2 分, 最高得 4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2.3.3(3)	人员配备(满分 4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 1 分; 具有水利工程类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 1 分; 具有水利工程类工程师技术职称的, 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 3. 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 施工五大员【指施工员、质检员 (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 人员不可兼任】配备齐全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4. 施工五大员配备齐全的基础上, 上述人员中的施工员或质检员 (质量员), 每有一人具有水利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以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否则不得分。
2.3.3(4)	项目负责人业绩 (满分 2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项目竣工或完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以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为准）的河道整治工程施工业绩，并在该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施工合同协议书；③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鉴定书（含签名表），或者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加盖公章的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且须能体现该业绩为项目负责人业绩，这三项证明材料中至少有一项载明拟派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2)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从企业主体信息库获取，否则不予认可。 (3)上述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业绩为同一项目时，该业绩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人员配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类似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人员配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扫描件；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为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 需在企业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企业主体信息库备案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配备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D。
-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评标委员会经甄别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影响履约，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异常低价投标，依法否决其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

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 4 章第 1 节相应条款。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

1.1.2.6 监理人：（填入监理人的名称）。

1.1.4 日期：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2 年（专业工程从其行业规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
要求（合同技术条款）；（7）图纸；（8）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工地办公室。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增加条款：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发包人提供。施工临时用地、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8 其他义务

(1) 将施工所需的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电、电讯线路等事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2)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与本工程无关人员的干扰，发包人应采取积极态度做好协调、劝解工作，使得工程顺利实施。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主要道路畅通。但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未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设施不到位而发生市政公用设施、道路、场地的损坏，所发生的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本合同监理人需要在行使其职责和权力前，必须事先经发包人批准的事项有（不限于）：

-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5) 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 (6) 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严格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组织施工。必须逐日记录施工日记，每月 25 日向监理单位报告施工进度。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原工程设计；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改设计，应将事由报告监理人员，经批准后方可变更，否则所变更的部分不予认可。

(2) 施工中随时接受监理单位的检查，每道工序质量报验，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员，待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对重点工程关键部位的砼浇筑，各做试块 1 组（3 块），并将试压报告

附于施工资料中。

(3) 承包人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

(4) 制定施工安全制度，保证施工安全。如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5) 按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进场，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竣工，然后向监理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施工资料，一式两份，接受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必须保质保量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竣工，然后向监理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施工资料，接受监理单位检查验收。

(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周边整理干净，确保环境优美。

(7)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接受审计部门审核。

(8) 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前提下，按照《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见通政发〔2019〕18号）要求，指定工程部位选择的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低于8%，再生产品价格不高于市场指导价。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

(3) 承包人负责做好本单位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按照要求做好合同管理方面信息采集报送工作。

(4) 承包人负责建立工程档案管理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有序进行。

(5)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并保证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承包人应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6)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7)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疗人员及设备。

(8)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作面的安全；
-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 3) 及时提交工作面；
- 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 为其他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

常施工。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10)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与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配合，其费用应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11)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消防、评审、审核、各阶段验收、竣工（完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第三方检测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

(12) 承包人应按标准进行施工，其所需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13) 承包人应配合（仅限于现场）发包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试验以及各类的观测试验。

(14)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5 套（1 套原件，3 套复印件，1 套电子文档）给发包人，竣工（完工）图需移交原件 6 套（纸质竣工（完工）图 5 套，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15) 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为便于管理，施工人员宜统一着工装，按工种分色佩戴安全帽。项目负责人、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16)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17)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18)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预案等工作。

(19) 配合工程竣工（完工）后各类审核、评审、报奖等各类工作。

(20) 承担本工程所有的检验费用，承包人应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考虑。

(21)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与本工程无关人员的干扰，承包人应采取积极态度做好协调、劝解工作，使得工程顺利实施②施工过程中造成群众财产损失的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赔偿③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中制作、封样、送检、检测等全部工作，相关委托检验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试验检测机构须报监理确认并报发包人同意。④对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中缺陷，承包人应当履行提醒义务⑤施工现场内所有杂物由承包人负责清除，且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并使发包人满意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认真参加每周工地例会，并上报相关资料。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本工程不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分包。

(2) 工作内容： / 。

(3) 分包金额限额：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4.5.1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考勤管理。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80%，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且需满足施工现场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含一天），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不足一天须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现场工程师请假并得到批准。项目负责人请假期间，需做好工作安排，并指定专人负责。项目负责人因事请假须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

项目负责人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不在岗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00 元。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当月累计缺勤超过（含）10 天，或连续 5 天不在岗，视为项目负责人常态化缺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施工员、安全员）实施考核（在保证履职的情况下，安全员不可兼职质检员、资料员），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每天驻现场且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管理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出勤率按当月实际出勤天数除以当月天数计。管理人员离开现场请假必须经项目负责人、总监书面同意，向发包人书面报备。

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不在岗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在施工期间当月累计缺勤 3 日或连续 3 日不在岗，视为常态化缺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因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不称职、不能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如承包人未能在要求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按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 元/人。

以上，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与施工员、质检员不得同时安排休息。

4.6.2 承包人现场机构和人员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暂住人口等的管理，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4.6.3 承包人的现场人员必须挂牌上岗。

4.8.5 劳务用工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接受发包人及开户银行的监管。工程资金须用于本合同工程建设，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工程资金流向，若有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并要求追回工程款。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建账核算，以便发包人进行资金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自行采购与保管，但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在采购前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承包人、监理人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抽检，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纸规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内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考虑。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的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通过自行查勘，并服从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的有关管理规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7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 / _____等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1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内容目标，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为加强安全管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组织一个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监督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9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0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1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

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 / 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2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2.13 根据相关规定，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由承包人编制专项方案，如按规定需经专家论证和审查的工程，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发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参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内。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在现场联合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或项目负责人成立警卫室，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内。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由具备资质的处置企业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海扬尘办〔2022〕1 号《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的要求。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须在开工后 7 天内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度计划、月计划、旬

计划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10 级及以上台风经过本工程引起的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5 °C 的高温大于 10 天；
- (4) 日气温低于 -8 °C 的严寒大于 10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在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 双方约定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不予顺延；
- 2)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以伪劣材料假冒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经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 3) 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各相关施工队伍及分包单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承包人及分包单位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
- 5)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做整改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整改费用和延误工期，对于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6) 因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
- 7) 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重要工序，监理工程师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 8) 其他工期不予顺延的情形。

(3) 如承包人需要变更关键线路，应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复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未能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完工验收，承包人每延迟一天，须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全部逾期完工处置的总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同时将该企业纳入信用行为管理。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工验收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50% 计量结算。

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进场施工，承包人每延迟一天，须按 5000 元/天向发

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将该企业纳入信用行为管理。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非水利工程项目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施工，严禁擅自降低标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若承包人违反上述基本要求，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 2 日内整改完毕。拒绝整改、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5000 元/次；若情节严重并经鉴定存在工程质量重大隐患的，则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承担因消除工程质量隐患而承担的维修费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全部质量保证金且将此行为纳入信用行为管理要求。

本工程隐蔽工程要求按照《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631-2025 及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加强各专业工种、工序施工管理，未经验收或质量检验评定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个工种、下一道工序施工。施工单位应加强隐蔽工程施工管理，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应通过项目法人、设计、监理单位检查验收。承包人应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技术档案。

13.7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631-2025）等有关规定执行。专业工程从其行业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项目法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凡进入项目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具有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或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和设备等进行抽检，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14.1.5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到场后由监理和承包人共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和管护工作。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14.1.7 为了把好工程质量关，承包人须进行全过程自检，自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指定具有水利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检验、试验的机构由承包人自行选定（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家选定的检验、试验机构不得相同；发包人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检测原材料由承包人免费提供）。承包人须将进场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的材质原始凭证、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给发包人、监理人核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

15.1.2 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15.1.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或补充的，在征得监理、发包人共同确认的书面同意的；

15.1.4 未经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变更、签证及调整，不作为施工、结算的依据，如承包人根据未经共同确认的变更、调整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1.5 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

工程的施工以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为依据，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施工图的变更，工程量的调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设计更改通知单”，经业主和监理人认可后，完成财政备案变更手续后，方能进行施工，作为工程量调整结算的依据。如随意调整变更的工作量，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15.1.6 其他变更：

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及总承包范围之外与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并且该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资质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去完成，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工程的变更处理，费用计算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的规定办

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若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应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外，还须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15.1.7 关于变更的事项：本工程执行海财建〔2025〕2号《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3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_。

变更估价原则：A 投标人报价文件中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执行(或参照)原有的投标单价；B 投标人报价文件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苏水基〔2010〕61号）、取费标准的口径计算并进行同比率下浮[下浮率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比率]后结算，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不下浮。

16. 价格调整

16.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6.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参照《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及价格 风险控制指导意见》（苏水基〔2021〕12号）文件执行。

其中主要材料增加商品砼，其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含 10%）以内的，其价差由施工单位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1）本工程主要工程材料、动力及燃料数量承包人需按月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材料进货单，由监理人负责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

（2）因发包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3）调整的差价以审核部门审核为准，在进度款支付时暂不支付。

（4）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本工程人工工日单价结算时按苏水基〔2015〕32号文、苏建函价〔2023〕391号文执行，如关于人工相关文件有变化，按最新文件执行。

（5）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设计变更、发包人要求变动部分、现场签证。（2）调整办法：A 承包人投标函中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执行(或参照)原有的综合单价；B 承包人投标函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由承包人按招

标文件投标 须知“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编制变更工程价格并进行下浮[下浮率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 费)的下浮比率];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加超过 15%,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 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的调整办法同 B; (3) 施工中出現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可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编制变更工程价格并进行下浮[下浮率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的下浮比率]。(4) 缺项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确认。(5) 变更及签证部分增加的价款待审核结算后按审核结算价支付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的工程量应当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和监理人现场计量,并经审核确认的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5%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时由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向发包人出具预付款担保函。在支付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17.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预付款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5%作为预付款。工程施工计量价款达到合同价款的 50%时,支付至已完工程清单计量价款的 80%;工程施工计量价款达到合同价款的 80%时,支付至已完工程清单计量价款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清单计量价款的 80%;经工程结算审核并竣工验收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通过复验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工程质量缺陷由该工程施工单位承担全部维修责任和维修费用,如施工单位在出现质量缺陷后,未能在通知的期限内到现场维修,发包人有权自行聘请维修人员,所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若缺陷责任期内本标段工程无质量问题,则在项目通过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本工程采用简易计税方式计价,甲供材料为施工用水。投标人根据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相关规定缴纳的附征税金、附加税费等税费,由投标人自行咨询当地税务部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结算时不予调整。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包含对承包人分包或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的农民工管理）：工程款必须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按文件要求向承包人企业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工程款 20%的专户资金）。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列入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质量保证金约定：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返还：通过复验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2）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的结算资料（含工程资料）后，先确认承包人所有竣工资料已经送交城建档案馆备案存档后，发包方委托审计部门进行审定，审核费用及相关要求按海政办发〔2018〕19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决（结）算审计操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8%和10%之间的（即 $8\% < \text{核减率} \leq 10\%$ ），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的5%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10%服务费予以扣减，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10%和20%之间的（即 $10\% < \text{核减率} \leq 20\%$ ），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10%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20%服务费予以扣减，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出20%的，除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的10%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30%服务费予以扣减，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通报，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后列入黑名单，录入“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验收分类、条件、程序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工程档案等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颁发合同完工证书之日起。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对工程的保险，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投保。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在承包人递交开工报告的同时需同时递交工程保险的复印件。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保险投保人：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认可的保险人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认可的保险人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24.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南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

25. 补充条款（增加）

25.1 市有关部门或单位决定的临时停水、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延长工期。

25.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一切损失与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没收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

25.3 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包括围栏、警示标志等）应根据现行相关文件实施，并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要求布置，否则，由发包人组织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扣除。

25.4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不奖；达不到没收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并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工程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保证工程正常使用各项功能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未支付工程款将不予支付，并且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5 下列项目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投标时已由承包人考虑在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场地租用费用及二次搬运费用；

(2) 施工临时用地、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排水、通讯等设施配套及设备费用、临时道路筑拆等费用；

(3) 既有场地内的各类构筑物（含障碍物）拆除等相关费用；

(4) 现场垃圾清运费及环境保护费用；所有检验试验费、赶工措施费；

(5) 影响临近居民引起的赔偿费用，临近居民矛盾引起的停工、窝工、机械停置费用；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应考虑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投入机械）；

(6) 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缴纳的所有费用。

(7)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的费用。

(8)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9) 对于本工程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 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取得其

同意，主管部门收取的费用（不含押金，如有关部门需提交押金的，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承担。申报所需的资料由承包人负责，航行安全评估费（如有）、作业时发生的安全设施费（临时标志和标牌等）以及施工交通安全组织管理所发生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其他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支付，完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1）施工中涉及的一些防护和加固措施费用均包含在相关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现场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2）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机械可能会对周边的房屋的影响，对周边房屋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结算时不予增加。

（13）现场施工用电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4）本工程施工、完工验收直至保修期结束所产生的赶工措施、二次搬运、地上及地下设施的临时保护、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一切破坏费用。

（15）为完成招标内容，虽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但又必须发生的费用。

25.6 沿线因场地、道路等限制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便道、维持交通等）由承包人综合考虑，造成破坏的要按原状修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完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25.7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施工噪音超出有关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采取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8 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已充分踏勘现场，对现场的各类障碍物（通信线、地上地下电力电缆 线等）已有全面了解，并将此类障碍物可能引起的各种情况综合考虑。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通道综合考虑施工作业方法（如陆上施工、水上施工等），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完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25.9 各类土石方运输距离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结算时所有运输距离项均不予调整。

25.10 为完成项目实施考虑的支护措施、降水排水措施、既有道路保护措施、高压线杆等既有管线保护措施、围堰等均已在标底中考虑，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5.11 围堰、老涵、障碍物拆除、清运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25.12 工程沿线道路、管线，若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25.1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若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给他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全部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须等价赔偿。

25.1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会同有关监督机构对承包人的真实性进行查证，一经查实承包人将本工程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责令其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价的 2% 的违约金。

25.15 承包人在完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必须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等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使发包人满意，否则发包人有权另择他人完成，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5.16 当本招标文件中承包人的赔偿金额及违约金额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时，发包人将在

承包人未领取的工程款中抵扣，如有不足，再向承包人追缴。

25.17 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财政、水利、审计单位和本单位对该项工程实际成本的延伸审计或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25.18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从而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由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5.1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按图施工的、不符合建设标准的，或经监理人员检查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应立即进行返工，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同时根据情节扣除相应质量保证金，出现偷工减料、工程质量事故等情节严重的将此行为纳入信用行为管理要求。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其余交相关部门。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_____合同的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名称）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乙方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 以及娱乐活动; 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人串通, 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 损害甲方利益, 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乱纪人员, 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乱纪人员, 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 自愿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甲方及乙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 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 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 甲方及乙方共同派员参加,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及乙方各执两份, 送交有关督查部门贰份。

甲方: _____ (盖单位公章)

乙方: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承包人的法人代表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他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 并经安全员签名同意后方可使用, 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 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 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均分别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_____ (盖单位公章)	乙方: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六：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承诺（项目与合同段名称）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规定依法雇佣和使用农民工。

2.按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农民工工资。

3.我单位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如发包单位书面同意我单位工程分包的，如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我单位保证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与雇佣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本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三年。

4.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5.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的处罚，并自愿支付结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30%~50%的违约金，业主单位有权直接在我单位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6.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我单位自行承担。

单 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施工单位信用承诺书

1. 不围标串标；
2. 严格执行廉政规定，不对项目管理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送物送卡或宴请；
3. 严格按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承担现场施工管理，不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
4.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偷工减料，不使用不合格材料，保证工程质量；
5. 严格执行项目计划，不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串通变更设计和计划；
6. 不转包分包或售卖中标工程；
7. 自觉履行工序报验规范、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不未报先建；
8. 对检查、督查、审核、验收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9. 严格执行施工计划安排，确保按照投标文件明确的时限完成施工内容；
10. 完成后期服务，对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缺陷及时修复；
11. 强化安全意识，严格安全防护，不发生安全事故；
12. 做好施工资料收集和整理；
13. 及时提供竣工送审资料；
14.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15. 有违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

时 间：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 1、《GB50501-2007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的清单计价指引；
- 3、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4、设计单位提供的电子版图纸、设计单位回复等相关文件；
- 5、《2010 年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费用定额；
- 6、《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项目法人委托质量检测规范》（DB32/T2707-2014）；
- 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8、《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631-2025）；
- 9、《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
- 10、省、市、县造价管理部门有关现行的计价文件等；
- 11、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计、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以上规范标准供参考，具体执行以国家、行业现行最新的标准与规范为准。

二、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投标人自行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自行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封面）_____工程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三、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 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 别 产 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MH)	备注

八、投标人承诺书

（招标人）：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1、本投标人信用状况符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行贿、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3、不向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不向招标投标采购监管人员送礼及组织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章行为说情、解脱。

6、保证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7、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8、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无在建工程”规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投标人自愿放弃投标或自愿放弃中标并承担相关责任，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并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招标人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次投标项目：

年 月 日

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承诺（项目与合同段名称）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规定，依法雇佣和使用农民工。

2. 按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农民工工资。

3. 我单位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如发包单位书面同意我单位工程分包的，如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我单位保证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与雇佣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本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三年。

4.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5.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的处罚，并自愿支付结欠农民工工资总额30%-50%的违约金，业主单位有权直接在我单位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6.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我单位自行承担。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海安栟茶运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无在建工程”规定，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除不可抗力外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自愿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对外公示，影响后续参加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

特此承诺。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年 月 日

注：1. 本承诺书必须按要求填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中标候选人若有不符合“无在建工程”规定的，一经查实，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视同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招标人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2. 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 b.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 c.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 d.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 e.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